

证券代码：300444

证券简称：双杰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7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或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杰电气”）近日接到股东赵志宏先生、赵志兴先生、赵志浩先生、袁学恩先生的通知，获悉赵志宏先生、赵志兴先生、赵志浩先生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股东袁学恩先生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与东北证券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质押股份本次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原因
赵志浩	是	862.00	29.80	1.19	2020/11/17	2021/5/14	2021/10/29	东北证券	延期购回
赵志宏	是	852.80	10.04	1.18	2020/11/19	2021/5/18	2021/10/29	东北证券	延期购回
赵志兴	是	1,347.00	46.57	1.86	2020/11/18	2021/5/17	2021/10/29	东北证券	延期购回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质押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为止。

二、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袁学恩	否	122.50	1.89	0.17	2020/11/18	2021/5/17	东北证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赵志宏	8,490.83	11.71	6,769.72	79.73	9.33	5,854.56	86.48	513.57	29.84
赵志兴	2,892.23	3.99	1,347.00	46.57	1.86	1,010.25	75.00	1,158.92	75.00
赵志浩	2,892.23	3.99	1,581.00	54.66	2.18	1,185.75	75.00	983.42	75.00
合计	14,275.29	19.69	9,697.72	67.93	13.37	8,050.56	83.01	2,655.91	58.02

(二) 截至公告披露日，其他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袁学恩	6,479.91	8.93	1,440.00	22.22	1.99	1,440.00	100.00	3,419.93	67.86
周宜平	1,355.57	1.87	0	0	0	0	0	1,016.68	75.00
合计	7,835.48	10.80	1,440.00	18.38	1.99	1,440.00	92.16	4,436.61	69.37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为前期股份质押的延期购回，

不涉及新增质押融资。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7,776.33**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4.47%**，占公司总股本的**10.72%**，对应融资余额为**11,201.2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8,652.43**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0.61%**，占公司总股本的**11.93%**，对应融资余额为**12,514.6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二）东北证券出具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延期交易）》；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